**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文件**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1. **参评响应文件格式**
2. **合同范本**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现就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评选。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

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 采购包：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包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包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上限单价****(元/箱)** | **计划采购量** | **采购年限** | **总预算（元）**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 |
| 28.95 | 3100箱 | 1年 | 89745 | 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否 | 否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评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同时，矿泉水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须提供承诺函）。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参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至参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须提供承诺函），以及没有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参评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

2.参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参评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参评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食品类别为饮料类或饮用水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取水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采矿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参评供应商如为授权代理商的，需提供自身《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食品类别为饮料类或饮用水类)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及所代理产品原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食品类别为饮料类或饮用水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所代理产品原制造商的《取水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所代理产品原制造商的《采矿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所提供的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评本采购项目（须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评。

6.参评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须提供承诺函）。

7.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报价限价。

8.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核实查验。

**四、获取公开采购文件**

（一）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信息在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zsbus.cn/）及中山产权服务网（http://zscq.zsnews.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自行在有关公告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下载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17:00。

**五、报名要求**

（一）报名方式：供应商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后，需在报名时间截止前提交一份参评文件，参评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参评响应文件格式》；**参评文件要求盖章后扫描，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报名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17:00，超时不接受任何供应商报名。

（三）参评文件递交邮箱：zsbus\_auditing@163.com。

（四）样品评测：样品属于参评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一箱自产或自营的矿泉水给采购人进行评测（样品须进行密封封装），并在2024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采购人开评标室（可邮寄，也可自行送货上门）。样品的生产、运输（含包邮）、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凡收到的样品，均由采购人封存和处理，不再通知供应商取回。

**六、项目评审**

（一）评审时间：2024年10月11日9:00。

（二）评审地点：中山公交集团城南办公楼开评标室，评审时供应商无需到场参加。

**七、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zsbus.cn/）及中山产权服务网（http://zscq.zsnews.cn/）上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如果参评供应商对此次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原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答复前暂停本项目评选活动。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联系电话：赵小姐19806828556

（二）采购人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

（三）采购人开评标室联系电话：彭先生15972926258

（四）采购人开评标室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中山公交集团二楼开评标室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一）参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参评。

（二）本采购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参评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参评供应商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采购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三）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参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参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参评处理。

（四）中选人须在收到采购人的《中选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提供产品包装设计样稿初稿，后须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一步及时修改包装设计样稿直至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在包装设计样稿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提供定制矿泉水样品；在定制矿泉水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同意之日起的一年内，按采购人供货需求量供货。产品包装设计、定制矿泉水样品设计等前期工作，须在收到采购人的《中选通知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合同的起讫日期为定制矿泉水样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的一年。

**二、项目要求**

（一）资质要求（所提供的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参评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等复印件。

参评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并提供所代理产品原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取水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和《采矿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1. 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采购内容** | **包装设计与印刷要求** | **水质特性** | **规格** | **参考****数量** | **单价上限价** | **总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设计和印刷一款具有采购人元素的包装。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偏硅酸（H2SiO3）含量指标≥25.0mg/L。若国家颁发了最新标准，则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 ➀每箱≥24瓶➁每瓶净含量≥350毫升（以上2个条件须同时满足，缺一不可） | 3100箱 | 28.95元/箱 | 89745元 |

注：本项目用户需求的采购数量为需求预估量，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为准，参评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货物的生产、包装设计与印刷（须符合采购人要求）、运输、搬运、检测、人工服务费（含送货至各用水指定地点、指定楼层库房点）及售后服务等含税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元。中选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向采购人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结算，若合同期内没有违反任何条款，则无息退回保证金。

**四、验收要求**

（一）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标注有效期的9个月（以每次送到采购人指定用水库房的日期起计算）。保质期不达标的产品，或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冒牌等问题时，中选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重新将符合要求的矿泉水送到采购人指定用水库房，且视为中选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考核。

（二）质量保证：中选人应于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每批次自检报告，同时每次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矿泉水必须是有国家质监部门检验报告证明质量合格的产品。

（三）送达采购人指定用水库房的饮用水应密封包装完好、无破损、商标清晰规范、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

（四）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的检货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检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选人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经认可中选人货物的质量。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采购期内，采购人按当次采购量据实结算。双方以确认收货的单据（送货单）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选人一次性支付当次采购金额。

**六、串通投标的处置条款**

参评供应商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参评无效。

参评供应商串通参评中选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后被证实的，则认定为中选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选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上述串通投标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投标样品**

1.参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样品的质量将是评分的重要依据，请各参评供应商于2024年10月10日17：00前将所投样品送达采购人开评标室（可邮寄，也可自行送货上门），没有在此时间前提交样品的视为不参与样品评审。

2.所有样品可一起封装，需将样品包装密封，外包装密封要求：外包装用非透明的封套密封，封面应写上 “项目名称”、 “参评供应商名称”和“样品名称”，所提交的实物样品将被视作为参评文件的一部分，实物样品均不予退还。《投标样品包装袋封面》样式如下：

|  |
| --- |
|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参评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样品名称：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样品数量：（请据实填写，如1箱(24瓶)） |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参评供应商提供样品质量进行现场实测，评标结束后各参评供应商所投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其中中选人的投标样品将作为日后供货时采购人验收的参考标准。

4.参评供应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参评供应商的名称，外包装用非透明的封套密封提交。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一、采购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和推荐评审结果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二、评审标准为：资格评审+综合评审，共2个环节，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资格评审，再进行综合评审。只有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参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三、资格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评定，对照《资格评审表》和供应商提交的参评文件，采取“一票否决”。

四、综合评审：技术商务评审+价格评审，评分满分为100分，评分分配如下：

|  |  |
| --- | --- |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60分** | **40分** |

五、综合评审方法

（一）技术商务评分：由各个评委按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项目独立进行评分，取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

（二）价格评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评单位各个标的进行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个标的价格定义为评标价格。以最低的评标价格为基准价格，分数=（基准价÷报价）×40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三）根据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计算各参评单位的总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六、评审结果

根据综合评审得分，得分最高的参评供应商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经结果公示程序后，由采购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确认意向。如第一中选候选人因故不能履约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
| --- |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评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同时，矿泉水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须提供承诺函）。 |  |  |  |  |
| 2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参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至参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3 | 参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参评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评本采购项目（须提供承诺函）。 |  |  |  |  |
| 5 | ①参评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食品类别为饮料类或饮用水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取水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采矿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②参评供应商如为授权代理商的，需提供自身《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食品类别为饮料类或饮用水类)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及所代理产品原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食品类别为饮料类或饮用水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所代理产品原制造商的《取水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所代理产品原制造商的《采矿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所提供的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须提供承诺函），以及没有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承诺函)。 |  |  |  |  |
| 7 | 参评供应商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须提供承诺函)。 |  |  |  |  |
| 8 | 参评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核实查验（须提供承诺函）。 |  |  |  |  |
| 9 | 参评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的主要需求，填写《需求响应表》并全部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  |  |  |  |
| 10 | 非联合体参评。 |  |  |  |  |
| 11 | 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报价限价。 |  |  |  |  |
| 12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如盖章签署等）。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 |  |  |  |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对参评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打“〇”，不符合的打“×”；

2．全部打“〇”的，评审结论栏填写“通过”；出现一项“×”，评审结论填写“不通过”，对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3．评审结论为“通过”的，方可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八、技术商务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
| **1** | **技术分** | 供应矿泉水质量1 | 9 | 所投矿泉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进行过的水质培养菌落抽检测试，测试结果合格的，每提供一次得3分，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相关检验凭证；否则不得分。】 |  |  |  |  |
| **2** | 供应矿泉水质量2 | 8 | （1）质量指标符合（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的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检测项的检测结论为合格或者符合： ①色度；②浑浊度；③状态；④滋味、气味；⑤溴酸盐；⑥挥发酚（以苯酚计）；⑦大肠菌群；⑧铜绿假单胞菌；⑨铅；⑩亚硝酸盐。 |  |  |  |  |
| （2）所投矿泉水生产企业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①季度合格检测报告连续6次或以上的，得8分；②季度合格检测报告连续4-5次的，得5分；③季度合格检测报告连续2-3次的，得2分；④季度合格检测报告1次或以下的，得0分。【注：参评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满足上述第（1）项的检测标准要求方可计分（须提供市监局、质监局或水质监督检测中心或经CMA认证的检测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 总体实施方案 | 2 | （1）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矿泉水生产、包装、产品包装设计与印刷、出厂、运输、搬运、检测、交货、人工等保障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  |  |  |
| **4** | 1 | （2）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方案较详细完整，较清晰全面，较贴合项目需求的，得0.5分；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2 | （1）根据参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管理机制、质保期。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  |  |
| **6** | **技术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1 | （2）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全面，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方案较详细完整，较清晰全面，较贴合项目需求的，得0.5分；方案不完整，不清晰，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  |  |
| **7** | 样品测评1 | 3 | 根据所投产品的质量进行评分:（1）所投产品无杂质或无异味的，得3分；产品有杂质、异味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  |  |  |
| **8** | 样品测评2 | 4 | 1. 所投产品口感顺滑、清新甘甜，得4分；所投产品口感适中，虽无清新感，但较符合员工对矿泉水的饮用习惯的，得2分；所投产品口感较差，不符合员工对矿泉水的饮用习惯，或饮用时有咸涩味，得0分。
 |  |  |  |  |
| **9** | **商务分** | 项目经验 | 9 | 2021年1月1日至参评截止时间，参评供应商具有定制类饮用天然矿泉水相关项目业绩且业绩超过5万元/项的，每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注：参评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须体现主要采购内容、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等，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提供多份业绩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份业绩的均只计一次分。】 |  |  |  |  |
| **10** | 5 | 2021年1月1日至参评截止时间，参评供应商具有非定制类饮用天然矿泉水相关项目但业绩达到5万元/项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注：参评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须体现主要采购内容、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等，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提供多份业绩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份业绩的均只计一次分。】 |  |  |  |  |
| **11** | 客户评价 | 5 | 参评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与上述项目经营中有效业绩一致的客户评价或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证明，同一有效业绩提供多份客户评价按一份计算，无提供不得分。】 |  |  |  |  |
| **12**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及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参评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证明。】 |  |  |  |  |
| **13** | 配送能力 | 3 | 参评供应商可在一天之内送货到达采购人指定点的，得3分；可在1.5天之内送货到达采购人指定点的，得2分；可在2天之内送货到达采购人指定点的，得1分。【注：须提供承诺函。】 |  |  |  |  |
| **14** | 产品质量保证 | 3 | （1）参评供应商或矿泉水生产厂家具有水质检测能力，具有产品质量检测室，保障产品出厂质量，防止劣质矿泉水进入我司。检测能力需包含但不限于色度、浑浊度、滋味、气味、净含量、大肠菌群、亚硝酸盐、溴酸盐等。完全符合得3分，无或不符合不得分。【注：提供检测室照片、场地合同、检测设备清单、购置合同/发票；并提供过往检验报告。】 |  |  |  |  |
| **15** | **商务分** | 产品质量保证 | 2 | （2）参评供应商或矿泉水生产厂家拟为本项目配备2名食品检测工得2分，1名得1分。 【注：食品检验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所在参评供应商或矿泉水生产厂家的参评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  |  |  |  |
| **16**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 | 所投矿泉水生产企业及参评供应商均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证书，得2分；无提供证书的，得0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  |  |  |  |
| **总分** | **60** | **总得分** |  |  |  |  |

评委签名： 评审日期：

九、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评供应商名称****（按报名顺序排列）** | **评委1评分** | **评委2评分** | **评委3评分** | **评委4评分** | **评委5评分** | **平均得分** | **备注** |
| 1 | 供应商A |  |  |  |  |  |  |  |
| 2 | 供应商B |  |  |  |  |  |  |  |
| 3 | 供应商C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表格可手写或打印，但不能涂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十、价格评分汇总表

**价格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评供应商名称****（按报名顺序排列）** | **单价报价（元）** | **基准价格（元）** | **得分** | **备注** |
| 1 | 供应商A |  |  |  |  |
| 2 | 供应商B |  |  |  |
| 3 | 供应商C |  |  |  |
|  | …… |  |  |  |

**注：上述表格可手写或打印，但不能涂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十一、评审结果汇总表

**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评供应商名称****（按报名顺序排列）** | **资格评审情况** | **单价报价（元）** | **价格得分** | **技术商务平均得分** | **总得分** | **排名** |
| 1 | 供应商A |  |  |  |  |  |  |
| 2 | 供应商B |  |  |  |  |  |  |
| 3 | 供应商C |  |  |  |  |  |  |
|  | …… |  |  |  |  |  |  |

注：1.资格评审情况填“通过”或“不通过”。

2.上述表格可手写或打印，但不能涂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第四部分 参评响应文件格式**

**参 评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参评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 承诺函**

**承 诺 函**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评选，并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完全接受贵方设定的全部参数、配置、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详见《需求响应表》），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表）。

2.我方已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并完全明白，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参评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数据或信息。

4.**我方承诺在本次参评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并**随时接受贵方核实查验**，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并独立于贵方，且**非联合体参评报价**。同时，我方承诺我方**矿泉水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参评活动中，不参与各种情形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我方承诺，我方与其他参评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8.我方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以及没有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我方如果中选，将按照贵方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有）的要求及我方参评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且**不会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同时，我方承诺在收到贵方的采购量需求后，将在 天之内按当次采购量需求足量送货到达贵方的指定点**。

10.**参评文件有效期：报名截止之日后90天内有效**。

参评供应商（盖章）：

地址：

日期：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全权代表，全权参与贵方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评选、提供与签署确认文书资料等一切事宜。

参评供应商（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附：被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授权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参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参评签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参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

参评供应商（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3 执照、法人证书等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评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盖章）

（格式自拟）

**格式4 资质证明**

①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食品类别为饮料类或饮用水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取水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采矿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②供应商为授权代理商的，需提供自身《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食品类别为饮料类或饮用水类)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及所代理产品原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食品类别为饮料类或饮用水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所代理产品原制造商的《取水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所代理产品原制造商的《采矿许可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注：所提供的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格式自拟）

**格式5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经营活动情况正常的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参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至参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自拟）

**格式6 供应商信用证明资料**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信息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7 供应矿泉水质量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投矿泉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进行过不少于3次水质培养菌落抽检测试且测试结果合格；所投矿泉水生产企业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指标合格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8 总体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矿泉水生产、包装、产品包装设计与印刷、出厂、运输、搬运、检测、交货、人工等保障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9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管理机制、质保期。

（格式自拟）

**附件10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参评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饮用天然矿泉水相关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附件11 客户评价证明材料**

与上述项目经营中有效业绩一致的客户评价或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

（格式自拟）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学历信息**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3 产品质量保证资料**

供应商或矿泉水生产厂家具有水质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以及拟为本项目配备的2名食品检测工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检测室照片、场地合同、检测设备清单、购置合同/发票；并提供过往检验报告；②食品检验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所在供应商或矿泉水生产厂家的参评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证明。】

（格式自拟）

**附件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所投矿泉水生产企业及供应商均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证书【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附件15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需求服务内容 |
| 1. 包装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设计和印刷一款具有采购人元素的包装。
2. 水质特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偏硅酸（H2SiO3）含量指标≥25.0mg/L。若国家颁发了最新标准，则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3. 规格要求：每箱≥24瓶、每瓶净含量≥350毫升。
4. 服务期：一年。
5. 计划采购量：本项目用户需求的采购数量3100箱为需求预估量，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为准。
6. 报价要求：参评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货物的生产、包装设计与印刷、运输、搬运、检测、人工服务费（含送货至各用水指定地点、指定楼层库房）及售后服务等含税费用。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8. 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否。
9. 矿泉水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报价单价（含税）：人民币 元/箱。 |

注：

1.以上价格包含货物的生产、包装设计与印刷、运输、搬运、检测、人工服务费（含送货至各用水指定地点、指定楼层库房）及售后服务等含税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2.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报价自报名截止之日后90天内有效。

参评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16 需求响应表**

**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评选文件所列条款的要求。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2 | 完全理解供应商资质要求。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参评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4 | 用户需求书和评审标准。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5 | 关于付款方式。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6 | 关于验收方式。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7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8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参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参评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响应情况”栏的“完全响应”框打“√”，对空白或“部分响应”框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参评供应商（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

**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同书（范本）**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同编号：中公交A[2024] 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2024年 月

**甲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评选文件（含乙方的《采购参评文件》）及《评选结果通知书》等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山公交集团定制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货物名称、规格及价格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含税价格****（供货单价）** |
|  | 每瓶净含量： ml每箱数量： 瓶水质特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偏硅酸（H2SiO3）含量指标≥25.0mg/L。若国家颁发了最新标准，则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 箱 |  元/箱 |

1. **合同上限总金额：3100箱× 元/箱= 元（大写：人民币\*\*\*\*\*\*\*）**（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但不得超出本合同上限总金额）。

**四、服务要求**

1. 交货数量：按甲方每月（批次）提供的实际采购数量供货。
2. 交货时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日内交清货物并通过甲方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商定确认交货日期并通过甲方验收。
3. 交货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城南站场、中山汽车总站、乐群站场、城东站场、古镇站场、南朗站场、坦洲站场、三乡站场、火炬开发区站场、民众站场、黄圃站场、城北站场等12个站场的配送点（个别地点须送货到二、三楼），具体地址如下：

1.乐群公交站场（地址：沙溪镇乐群站前路4号）；

2.古镇公交站场（地址：古镇镇海洲北海工业园）；

3.南朗公交站场（地址：南朗街道第三工业区）；

4.城东公交站场（地址：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凯业街5号）；

5.中山汽车总站（地址：西区富华道50号）；

6.坦洲公交站场（地址：坦洲镇坦神北路98号）；

7.三乡公交站场（地址：三乡镇平南村）；

8.城南公交站场（地址：南区城南三路38号）；

9.城北公交站场 （地址：石岐区东明北路民营科技工业园民康路15号）；

10.火炬开发区公交站场（地址：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与东阳南路交界处科技新城创业中心南侧）；

11.民众公交站场（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浪网大道）；

12.黄圃公交站场（地址：黄圃镇兴圃大道38号之一）；

以上送货地点含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所在站场。供货期内如遇甲方需要送货的地点有变更，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变更通知执行。

1. 乙方必须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备货、送货、装卸货物，并到现场跟踪售后服务等事项。

**五、价格说明及付款方式**

（一）供货单价包含了货物、装箱、包装设计与印刷、包装物料、搬运、运输、保险、税费以及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货物在甲方签收之前遭受的损失等其他事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实施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按每批次实际验收并入库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按要求每次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所开增值税发票含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城市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以及甲方在本合同内新增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甲方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票值货款。

**六、质量保证及要求**

（一）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与乙方的投标样品质量一致。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厂家正品（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标注有效期的9个月，并以每次送到采购人指定用水库房的日期起计算），且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三）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乙方应于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每批次自检报告，同时每次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货物必须是有国家质监部门检验报告证明质量合格的产品）。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日期、产品标准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限、产品成分、生产厂家名称等信息。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保证包装完好、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四）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负责处理（包括协商、调解、诉讼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受害人医疗费、误工费、人身伤害赔偿、事故处理费、索赔等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损失费、鉴定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进行抽查，乙方提交货物的相关资料将作为货物验收的有效依据。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货物已经停产的，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中山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所产生的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提交货物后，若货物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包装等），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能如期按质按量更换不合格产品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商供应货物，从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

（八）响应时间：乙方保证在接到当批次货物采购需求电话后 个工作日内响应服务。如该批次货物保质期不达标，或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当批次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冒牌等问题时，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重新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用水库房，且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该批次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承担送货、装卸到指定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更换等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包装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验收**

（一）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货物要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各个不同的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搬运到指定的仓库。包装费、运费、搬运费已包含在货物单价内。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三）货物必须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物品送到指定地点后，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双方签名确认。

（五）乙方所供货物与所提供的评审样品不符合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八、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前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供货期间，如乙方有下列（附表）的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把被甲方扣除部分的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予甲方；如乙方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之损失超过剩余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但不限于包括甲方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行政处罚金等）。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全部本合同义务完毕，且不需要进行任何违约赔偿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如数（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附表：

| **序号** | **事项** | **处理** |
| --- | --- | --- |
| 1 |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 2 | 超出约定供货期限，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将所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修改或更换并按每拖延1天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当批次供货总额的10％的违约金；如果超出规定供货期限10个日历日，乙方仍未能将所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 3 |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质量不符合评选文件《用户需求书》具体内容的要求或所供货物与所提供的评审样品不符合的。 |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 4 | 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程度和间接影响。 | 货物因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医疗费用、误工费等的赔偿金额及履约保证金30%作为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足额费用。 |
| 5 | 乙方保证供货渠道的正当、合法，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 如有违反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时未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的。 |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依法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 、廉洁条款

#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 ：评选文件；

附件2 ：评选结果通知书。

（二）本合同签订后，若甲、乙双方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如在合同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上限总金额，本合同提前终止。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 地址：

电话：0760-23333626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